

合同编号：2024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新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签 署 地 点：陕西-佳县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新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：

按照产业链招商的思路，结合榆佳经开区发展实际，甲方委托乙方紧紧围绕榆佳经开区光伏半导体材料、盐化工、清洁能源、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及现有项目，策划包装 6 个下游产业链项目，助力甲方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和更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时间要求，完成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乙方围绕榆佳经开区光伏半导体材料、盐化工、清洁能源、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及现有的陕西有色多晶硅（硅烷气）项目、榆能集团佳县盐化真空制盐项目、冀东油田天然气处理厂项目、恒生镁业金属镁项目等园区主导产业、产业基础和产业优势，策划包装 6 个招商引资项目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议事项

编制报告需提供技术资料，所需资料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告编制要求和规定与甲方协商。

第四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：

(1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3200.00元）。

(2) 乙方完成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编制文本，经甲方审阅确认合格，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正式成果后，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3200.00 元）。

(3)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需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成果交付：

(1) 交付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要求等。

(2) 交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策划包装的 6 个项目的最终纸质版各 5 份，电子版文件各 1 份（U 盘或者光盘）。并通过甲方审阅确认合格。

第六条 履约责任：

(1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(2) 本合同的变更，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(3) 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成果数量及形式：每个策划包装项目提交纸质文本 5 套和电子版 1 份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订立

(1)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方 (盖章):

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




承接方 (盖章):

陕西新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


联系地址及电话:

陕西省榆林市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,
0912-2362727

联系地址及电话:

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洲街道
新城区 53 号

传真: 0912-2362714

邮政编码: 719200

开户银行: 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银行账号: 27101001012000021792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8286679897500

传真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6050501040030500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828MA70FDCA5A